

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

闵农委〔2017〕90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

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华漕镇、梅陇镇、吴泾镇、颛桥镇人民政府，浦锦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我区《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闵委发〔2012〕68号）要求，现落实我区2017年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。

一、各镇 2017 年涉及补贴的基本农田数量的确定

依据本轮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（2010-2020）确定的各镇耕地保有量数据以及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，由区规土局提供分解到各镇的数据，其中华漕镇0.5万亩，马桥镇0.42万亩，梅陇镇0.07万亩，浦江镇2.97万亩，浦锦街道0.33万亩，七宝镇0亩，吴泾镇0.18万亩，莘庄镇0.001万亩，新虹街道0.01万亩，颛桥镇0.06万亩。剔除七宝、莘庄、新虹街道外，其余7个街镇涉及补贴的面积为4.53万亩。按照闵委发〔2012〕68号文件的相关内容：

“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的行政村，按耕地面积给予基本农田生态补偿，所需资金包含在全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内”，我区马桥镇涉及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耕地面积2397.45亩，因此马桥镇

的补贴面积调整为 0.66 万亩，全区的补贴面积调整为 4.77 万亩。

二、补贴标准与具体金额

全区今年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标准为 1400 元/亩，其中，700 元/亩补贴给村用于村公共服务支出，其余 700 元/亩全部直接补贴给农民。全区今年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总资金为 6678 万元，其中华漕镇 700 万元，马桥镇 924 万元，梅陇镇 98 万元，浦江镇 4158 万元，浦锦街道 462 万元，吴泾镇 252 万元，颛桥镇 84 万元。拨付至各镇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具体资金情况见附表。各街镇应对现状农田上的农民，按照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补贴给农民的标准（即 700 元/亩），实施现状农田生态补偿。

三、操作程序

各街镇应及时将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下拨至有关村。有关村应及时将补贴给农民的补偿资金拨付到位。各村应向农民提供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明细并明示项目名称、金额。相关街镇农业和财政部门下拨给农民补偿资金，应使用“一卡通”拨付，尽量由村通过银行发放到农民。相关街镇农管中心负责以村为单位，对补贴给农民的生态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进行公示，公示地点设在村务公开栏内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公示资料包括补贴项目名称、对象姓名、补贴金额等要素。相关街镇农管中心应对各村公示现场进行拍照留存，并对公示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归档以备后察。

四、资金用途

相关街镇农经部门负责督促各村会计，对村得部分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行核算，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。基本农田生态补偿中村得部分补贴资金按规定用于村公共支出，包括以下费用：一是

社会事业支出，具体为环境卫生建设费用、精神文明建设费用、老年活动室费用、联防队支出、老龄费用、捐助支出、律师顾问费、农业生产补贴、农田基础设施维护及维修、美丽乡村建设费用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、党建费用；二是民生保障支出，具体为对农户规范出租民房的奖励、村医务室支出、困难户补助、农民养老金补助、计划生育支出、敬老支出、大病补助、献血补助、慰问金支出；三是管理费用支出，具体为水电费、报刊杂志费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 2017 年闵行区各街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表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17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

2017 年闵行区各街镇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表

镇 名	基本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（万元）
华漕镇	0.5	700
马桥镇	0.66	924
梅陇镇	0.07	98
浦江镇	2.97	4158
浦锦街道	0.33	462
吴泾镇	0.18	252
颛桥镇	0.06	84
合 计	4.77	6678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